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为乔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为乔，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海峡两岸关系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国际金融法专门委员会委员，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被聘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 18 日，被聘为公司

第八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

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是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根本前提。2025年度，本人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是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形式。在2025年，本人高度重视并保证了各项会议的高效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协调个人工作安排确保参会，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保证了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深度参与。本人对所有会议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分析与研究，在会议讨论中充分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依法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对任何会议议案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

对于需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在会前或会中严格履行了相应程序，确保了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担任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职能的延伸和深化，是独立董事就专业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发表意见的重要平台。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核与提名程序审议、制度修订、激励计划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事项。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亲自出席 4 次。在审议过程中，本人着重从法律合规、诚信记录、任职资格匹配度等角度，对相关候选人的背景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就提名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性提出了明确要求，确保提名工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等核心事项。本人应出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会议 7 次，实际亲自出席 7 次。在会议中，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除关注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外，尤其注重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潜在法律风险的揭示，就财务报告披露的法律合规要素、内控缺陷整改措施的法律依据、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专业意

见，并参与了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的深入沟通。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独立董事就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进行专门讨论、形成集体意见的重要机制。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就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关联交易及投资理财产品等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与交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每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均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坦诚、专业的沟通与讨论，从法律合规、商业合理、股东利益保护等维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把关，确保独立董事的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地形成，并在后续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得到充分体现。通过参与这 6 次专门会议，本人认为该机制有效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的协同性与专业性，强化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

（二）日常履职情况

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公司经营与治理状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监督核查。针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尤其借助自身法律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风险点予以提示，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1.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重大决策，基于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履行职责，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特别关注。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年报审计期间（特别是审计进场前、审计过程中及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形成后），与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项目合伙人及现场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沟通重点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的识别与应对、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等。本人着重从法律与合规角度，就重大交易的商业实质、相关协议条款的完备性、潜在法律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向会计师提出了质询与建议，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现场参会股东就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等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投资者的诉求，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作为法律专业独立董事，结合多家上市公司实际，先后在《董事会》杂志上发表十余篇微评和四篇专业文章，从专业角度审视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并深入掌握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与相关制度，不断加深对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理解，持续强化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期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1 期、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数字化赋能上市企业价值提升》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违规增减持、短线交易专题）》等多项专题培训。

5.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法律合规情况，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向本人报送公司及行业相关的重要信息，使本人能够快速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经营层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并进行沟通，会议资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撑。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日常关联交易 2026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 202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此句无错误。符合

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风险点与合规事项进行了多轮深入沟通。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严谨履职，专业素养过硬，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运行。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个人从业履历、任职资格合法，

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履行职务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程序严格执行了激励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互评价

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称职。他们认为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立场，恪守诚信勤勉义务，能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履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时，能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有效引领委员会工作，同时，作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他们认可本人将法律人的严谨思维与风险意识融入对财务监督与内控体系建设的贡献中，在发挥法律专长、强化合规与风险监督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针对重大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真实性、利润分配方案等关键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现场调研，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与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有效发挥了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咨询作用。

2026年，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将聚焦新《公司法》及证券监管新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运作合法合规，防范重大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为乔

2026年4月